**番禺区中心医院化粪池清理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我院化粪池总容积约 506 立方米，为保证化粪池正常使用，拟采购一家有资质的公司以大包干形式为我院提供化粪池清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名称:番禺区中心医院化粪池清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费用(含税):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即 160000.00 元)，服务费按季度结算。

四、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报价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含广州市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六、具体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遵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为甲方提供化粪池清掏和运输处置服务。

2、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检查我院的化粪池存储情况，保证化粪池正常使用，无污物外溢等情况并向甲方提交检查记录。

3、合同期间全院化粪池清理不少于八次，对于使用频率高的化粪池，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增加清理次数。

4、采用槽罐车抽粪。

5、乙方每次施工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报备，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施工并按要求完成工作。施工所需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所带机械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6、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施工记录表。

7、施工人员必须将所抽粪便运输到政府机关规定的地方清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化、环保化处理此项服务所产生的粪便。若由于乙方处理的粪便不当所引起环保问题及经济损失和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会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8、乙方须在运输车上安装行车记录仪，记录每一次运输过程并保管好-个月内的行车记录以备甲方抽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抽查,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域安全指引告示及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所有过往人员的安全。如因施工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需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将不会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工作人员在施工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文明作业。

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12、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时需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工作人员要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13、施工时间必须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包括噪音、气味、交通等。

14、施工完成后，必须密封化粪池盖板，清理现场环境卫生。

七、费用计算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大包干，按季度结算。

2、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提供上季度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确认无其他扣款事项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